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

德农〔2025〕170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组织 上报 2025 年农业自然灾害情况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相关工作，提升我县防灾减灾能力，科学、合理分配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八批）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，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以来农业自然灾害情况统计上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报内容

请各乡镇全面梳理 2025 年以来本辖区内发生的农业自然灾害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受灾农作物种类、面积、受灾程度；受

灾畜禽种类、数量；农业设施（如大棚、养殖场、农田水利设施等）损毁情况；直接经济损失估算；已采取的防灾减灾措施及恢复生产需求。

二、上报要求

各乡镇填报的数据要真实准确，客观反映灾情。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《2025 年德化县农业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影像、图片等证明材料，由乡镇统一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站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各乡镇要对填报的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本次上报情况将作为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请各乡镇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按时报送。

2.要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3 号)和《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闽财规〔2023〕26 号)等相关要求，做好上报工作和后期资金管理。

联系人：谢倩红，联系电话：18259876973

附件：2025 年德化县农业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

2025 年德化县农业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乡镇人民政府

填报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序号	灾害类型	发生时间	受灾区域 (村/社区)	受灾对象	受灾规模(亩 /头/只/平方 米等)	受灾程度	经济损失 (万元)	申请补助资金 (万元)	申请补 助资金 的用途	备 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
乡镇主要负责人：

乡镇分管审核：

乡镇经办人员：

填报说明：1. “灾害类型”请填写：如洪涝、干旱、风雹、冻害、病虫害等；2. “受灾对象”请明确：如水稻、蔬菜、果树、生猪、禽类、温室大棚、灌溉设施等。3. “受灾程度”请描述：如轻度（减产 1-3 成）、中度（减产 4-6 成）、重度（减产 7 成以上）、绝收、部分损毁、完全损毁等。4. “经济损失”为初步估算的直接损失金额。

